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30034 号

天 健 正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报告防伪编码
377209623577 号，请登陆
www.cqicpa.org.cn 查询

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30034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重庆港九”）编制的《关于2011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2011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是重庆港九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重庆港九《关于2011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重庆港九《关于2011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重庆港九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港九《关于 2011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庆港九 2011 年度目标资产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了解重庆港九2011年度目标资产预测利润实现情况，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_____

报告日期：2012年3月1日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 号）第33条的规定，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11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200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公司拟采用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所属的主要港口航运资产及其相应负债（以下简称“目标资产”）。目标资产包括：港务物流集团所属的猫儿沱港埠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40%的股权、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48.75%的股权、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万州港所属的红溪沟作业区和江南沱口作业区的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应负债、重庆市万州区龙港（铁路）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和重庆市万州区万港船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置出资产为重庆经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和置出资产均以评估价值作价。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9)第89-1 号和89-2 号评估报告（已经重庆市国资委核准备案），以2009 年6 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8,367.55 万元，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403.65 万元，目标资产扣除置出资产后的净值为95,963.90万元。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8.44元/股为发行价格，按每股面值1元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113,701,302股，其中：向港务物流集团发行76,150,035股，向万州港发行37,551,267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1）2009年7月2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用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所属主要港口航运资产及其

相应负债的有关事项。

（2）2009 年11月16日，本次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及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监管四[2009]29 号、30 号）。

（3）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用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所属主要港口航运资产及其相应负债的补充事项。

（4）2009年12月9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渝国资[2009]754 号文《关于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5）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公司采用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以及同意港务物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州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因共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6）2010年8月9日，本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6次会议有条件通过。

（7）2010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404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并以证监许可［2010］1405号文《关于核准豁免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了港务物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万州港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3、重组资产的移交情况

（1）2010年11月21日，本公司分别与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10年11月21日为资产交割日，完成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手续。

（2）2010年11月22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30063号《验资报告》。

（3）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港

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2011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2,092,262股，其中港务物流集团持有公司169,267,811股，占公司总股本49.48%；万州港持有公司37,551,267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

二、目标资产承诺利润实现情况

在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9）第89-1号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采用的目标资产2011年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4,377.70万元。本公司计算的2011年目标资产净利润为4,653.56万元，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利润实现数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	差异数
目标资产	4,653.56	4,377.70	275.86

三、承诺利润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目标资产2011年度实现的利润已达到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公司与港务物流集团于2009年11月26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生效条件已经全部达成，协议生效。

协议约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港务物流集团拟置入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港务物流集团享有或承担。根据公司与港务物流集团于2010年11月21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应向港务物流集团支付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期间收益的差额。

（2）公司与万州港于2009年11月26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生效条件已经全部达成，协议生效。

协议约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万州港拟置入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万州港享有或承担。根据公司与万州港于2010年11月21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应向万州港支付拟置入资产的期间收益。

2、利润承诺

港务物流集团于2010年8月23日签署《利润补偿承诺》，承诺在 2010年-2012 年期间，若目标资产每年实现的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公司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持有的该等数量公司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无需锁定股份；累计可以锁定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总数 113,701,302 股为上限（如果盈利预测期间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认购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此外，公司将在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如有）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已被锁定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港务物流集团，港务物流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在 2010 年-2012 年锁定的具体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2010年-2012 年当年锁定股份数量=（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当年净利润实现数）/回购价格 ①回购价格：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8.44 元/股，盈利预测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与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的市场交易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②公司向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分别回购的股份数，按照本次交易中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分别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比例确定。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 月 1 日